

中山市水务局

中山市水务局 2025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5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

我局共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5 项（23 个子项），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。

2025 年共收到申办业务 470 宗（项），受理 470 宗，办结 470 宗，不予许可 1 宗。其中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受理完成 10 宗。涉河涉水审批受理完成 68 宗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受理完成 226 宗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理完成 96 宗，不予许可 1 宗。取水许可业务审批受理完成 56 宗。城市建设填堵水域、废除围堤审核受理完成 5 宗。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受理完成 8 宗。所有审批业务均依法依规，在承诺期限内完成。2025 年无

超期办理、审批结果被撤销等情况出现。

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

1.规范行政许可审批。

2025年，我局在行政许可审批中严格做到“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法定责任必须为”，各环节工作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和期限等方面的要求开展行政审批工作，没有出现因为违反相关规定使得所做出的审批决定变更、终止或者撤销的情况。同时，我局受理行政许可的事项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同步办理，实现了行政审批全过程信息化跟踪、查询和监督，保证各个事项均严格做到节点留痕、过程可溯、差错可纠、责任可追，全年未收到黄牌或红牌的超时警告。

2.优化行政许可服务。

（1）健全审批服务机制，提高审批效率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一是建立健全审批服务评价机制，在窗口公布监督电话，畅通问题反应和处理渠道，提高水行政审批服务质量，增加群众满意度；二是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利用“互联网+”、“AI+”的信息化审批手段，缩短办理时限，相关事项与其他职能部门事项并联办理，避免企业群众来回奔波。三是加大行政许可政策解读力度，为企业答疑解惑，服务到位。

（2）加强对镇街委托审批事项指导，助力水行政审批再加速。一是继续强化业务主管部门主体责任，加强市、镇两级水务业务联系。设置审批事项服务专员，及时为镇街水务审批工作人

员释疑解惑；二是开展镇街“点菜式”培训，提升行政审批水平。我局通过收集镇街审批业务培训需求，制定 2025 年度水务审批业务培训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，通过与各镇街定期沟通或培训交流，解决审批中实际问题，不断提升全市水务行政许可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持续完善并公开各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，依规及时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622 条。通过信息公开增进了群众对行政许可水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也充分发挥了社会监督效能，引导市场主体依规行事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

1.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。我局在政务网站公布了举报电话、举报电子邮箱，亦在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中公示了监督投诉途径（监督部门、监督电话）。2025 年，未收到针对水行政许可行为的投诉。

2.严格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做好许可后半篇文章，严把质量监管、安全监管。

一是依法依规扎实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制度，在商事监管平台上建立“一单两库”（即随机抽查清单、执法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）。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相关规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。2025 年完成随机检查 54 宗，联合抽查 4 宗，对抽查结果均予以公示。

二是加强水利招投标市场监管，进一步规范水利招投标市场秩序。2025年全面推进“交易不见面、投标零跑动”的交易模式，成功开标19宗。实行招标后备案制度，2025年完成招标备案项目20宗。

三是加强对水利工程质量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水利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采用列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方式实行监管，2025年向11个单位下发不良信用行为处理通知书，对相关单位扣减信用分。对2个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（五）实施效果

2025年，我局坚持对标对表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优化审批流程，精简申请材料，努力打造“审批事项最少、政务服务最好、审批和服务速度最快”的一流政务服务环境。目前我局23个行政许可事项的“即办率”“一窗办理率”“跨域通办率”“自助办理率”“预约办理率”“就近办理率”等重点指标实现100%，时效压减率达到94.96%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对新兴产业的涉水审批，现行水法律法规的指导性不强，实际工作中，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批效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严格落实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建立健全覆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的批后监管机制。推动市、镇两级共建

水行政审批工作台账，实现审批行为全程留痕、动态跟踪、可溯可查，确保事权调整后监管责任清晰、过程可控、闭环管理，切实做到“管得好、有闭环”。



